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提出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及所獲票數佔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3,806,321,214 (99.9350%)	2,476,000 (0.0650%)
2.	(a) 重選盧瑞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3,803,067,149 (99.8496%)	5,730,065 (0.1504%)
	(b) 重選吳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3,803,089,159 (99.8502%)	5,706,055 (0.1498%)
	(c) 重選楊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d) 重選曾偉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801,170,968 (99.7998%)	7,624,246 (0.2002%)
	(e)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80,631,692 (99.2606%)	28,163,522 (0.7394%)

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及所獲票數佔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f) 重選唐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3,803,071,159 (99.8497%)	5,724,055 (0.1503%)
	(g)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808,797,214 (100%)	0 (0.0000%)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808,797,214 (100%)	0 (0.0000%)
4.	授予董事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5.	授予董事局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6.	批准以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方式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1.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楊浩先生辭任，第2(c)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當中所載原因，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已撤回，並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進行任何投票或點票。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如適用)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如適用)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536,633,709股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吳強先生、凡東升先生及唐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堦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